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宝益智”)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528,519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2%;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166,200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5%。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类别	文件号(政府批文)
1	邦宝益智	汕头市金平区2017年第四批专利申请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8,670.00	2018年2月	与收益相关	汕金知【2017】6号
2	邦宝益智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30,000.00	2018年2月	与收益相关	汕金科【2018】8号
3	邦宝益智	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1,400.00	2018年3月	与收益相关	/
4	邦宝益智	2018年科普信息化项目资金	100,000.00	2018年4月	与收益相关	粤科协普【2018】8号
5	邦宝益智	2017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32,300.00	2018年4月	与收益相关	汕经信【2018】19号
6	邦宝益智	汕头市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第一批))	644,400.00	2018年6月	与收益相关	汕市财工【2018】10号
7	邦宝益智	汕头市2018年专利奖评审奖励资金	160,000.00	2018年6月	与收益相关	汕市财教【2018】56号
8	邦宝益智	2018年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国专利奖奖金	500,000.00	2018年6月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8】47号
9	邦宝益智	2018年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广东省专利奖奖金	50,000.00	2018年6月	与收益相关	粤财教【2018】47号
10	邦宝益智	汕头市政府质量奖奖金	500,000.00	2018年6月	与收益相关	汕府函【2018】116号
11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项目补助	245,000.00	2018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合同书
12	广东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项目补助	105,000.00	2018年9月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合同书
13	邦宝益智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9,816.00	2018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邦宝益智	中央财政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9,933.00	2018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使用计划公示
15	邦宝益智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	1,666,200.00	2018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汕经信【2018】376号
16	邦宝益智	汕头市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慰问金	30,000.00	2018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汕人社【2017】169号
17	邦宝益智	2018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3,972,000.00	2019年1月	与收益相关	汕经信【2018】479号
18	邦宝益智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500,000.00	2019年2月	与资产相关	汕市财工【2018】207号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28,519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166,200元,计入递延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2017年2月21日,邦领贸易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500,000 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1);并且,分别于2017年6月26日补充质押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2018年2月6日补充质押6,940,00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9)、《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6)。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及其相关补充质押业务累计质押股份19,440,000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730天,即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7日。

近日邦领贸易与平安信托就上述股份质押交易办理了展期业务,将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由730天变更为1095天,即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7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61,748,9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累计为51,9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84.1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

三、其他披露事项

1、本次邦领贸易办理的是股票质押展期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邦领贸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证券代码:002949)于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居住建筑产品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89%、38.51%、38.90%和36.34%,占比较高。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

目前,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已经趋于稳定,但若未来调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行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发展较快,尤其是近年来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全过程工程咨询、绿色建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促进了行业升级和创新,产生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商业机遇,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一方面,企业需要一定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和资金投入,应对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引起的变革,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市场分化,改变原有竞争格局,公司若不能抓住产业升级机遇,有效应对并适应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具有碎片化、区域性的特征,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通常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以及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此外,部分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施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设计环节拓展。上述企业在资本实力、技术水平、项目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将面临业务订单减少或业务收费降低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拓展风险

1、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并拓展业务,区域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设立区域公司,管理半径将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并支持区域公司的业务拓展,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利用装配式建筑和BIM技术的积累,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等新兴业务延伸,以期为设计业务挖掘新的价值载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

上述新兴业务的管理和执行与公司设计业务存在区别,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规则也有别于设计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设立在深圳并在长沙、广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需要成立更多区域公司。此外,公司将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PC构件的生产及销售等新兴业务,这些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市场开拓、项目管理、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满足业务发展的运营体系,将带来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春红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2018年9月28日,公司子公司阳春市汇成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机电”或“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072-G”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将上述人民币3,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收益43.363951万元已于2019年2月22日全部收回。

公司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将上述人民币3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00万元及相应收益4.336395万元已于2019年2月22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将上述人民币4,000万元的“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072-G”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收益43.583562万元已于2019年2月21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0%

4、公司申购总额:7,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2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27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00	2018.9.7	2019.4.9	4.45%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一智荟系列181871-G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10.16	2019.4.17	4.3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9期(粤)18GD20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4,000.00	2018.11.1	2019.3.11	4.1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82230-G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0	2018.12.7	2019.3.4	4.0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18.12.27	2019.5.6	4.0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4,000.00	2019.1.8	2019.4.17	3.35%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798	保本型	6,000.00	2019.1.17	2019.4.17	1.35%-3.5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CGZ00808	保本型	7,000.00	2019.1.24	2019.4.24	3.5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00.00	2019.1.29	2019.3.4	3.05%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9.2.26	2019.5.27	1.35%-3.5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7,0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7,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号)。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现将本次交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租赁关联方位于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的部分写字楼,作为总部办公、医药研发中心和建材研发中心使用,且上述租赁房产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了抵押担保。近年来,随着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发展,公司业务板块、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现有租赁的办公场所已趋于饱和;同时,公司拟进行资源整合,推动经营管理机制改革,强化总部职能,对办公场所及环境提出新的需求。为理顺资产权属,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总部形象,保障公司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的长期稳定使用,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租赁房产作为公司管理总部和医药、建材研发中心,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推进本次交易。

上述租赁房产一直为上市公司实际使用,交易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房产交付,即不再计算租金,公司实质获取交易标的即行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方办理产权过户需先行完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存在即时资金需求;如公告所述,交易标的已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约2亿元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若不进行本次交易,公司亦会存在准备以自有抵押物置换或偿还贷款的筹资性支出。因此,交易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是合理有利的。

因标的房产涉及抵押,产权变更需经过银行、税务、房管部门等多方面协调办理程序,故交易对方承诺于足额收到房屋转让价款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转移登记符合客观情况,且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合同签订后,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尽早完成上述手续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值18,298.93万元(不含税)作为交易双方的作价依据是公允的。从周边市场比较来看,同处水土高新园区的某健康科技城写字楼,最近成交均价为7,500元/平方米;同处两江新区范围内中央公园附近写字楼最近成交均价为13,500元/平方米,本次评估单价均未高于上述可比市场价格。

经咨询评估机构,本次采用收益法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原因是:标的房产临近地段近期办公用房买卖成交实例较少,园区内自建或租赁办公楼情况较多,故参考园区内活跃房屋租赁市场的现有租金水平,考虑空置率及折现的影响,以收益法进行估值。标的房产所处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较为成熟,产业、人员将进一步集中,房屋租赁价格呈上涨趋势,且当前国内房地产行情租售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评估采用收益法有其合理性,较采用市场法并不会产生高估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外,预计未来三个月内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再新增关联交易。如届时确有必要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达到披露标准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充中院”)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方式发送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川13民初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007号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南充中院送达的正式《民事裁定书》。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南充中院送达的有关本案《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南充中院已受理公司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定于2019年3月22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052号公告、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2016年3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宏志实业、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022号、2016-033号、2016-047号公告。

宏志实业分别于2017年9月20日与鲜果、2017年11月16日与陈姝宇、2017年12月8日与冷奕、2017年12月22日与杨利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4位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105号公告。

现宏志实业就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充中院提起诉讼,宏志实业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截止到2017年12月22日本金2,990万元及利息3,982.03万元,小计6,972.03万元,以及从2017年12月23日起以2,990万元为基数按2%每月计算的利息,直至本息付清为止的欠款。

2、判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为保障权益所支付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准备应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应诉通知书》;

3、《举证通知书》;

4、《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02月2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定期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61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投资起始日:2019年02月27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5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购买产品金额:13,610万元

上述定期存款产品类型为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6,11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6,000	2019.01.11	2019.03.15	期限结构型	4.05%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600号	1,500	2019.01.30	2019.03.01	保本浮动型	3.7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	2019.01.30	2019.04.30	定期存款	4.0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8号	1,000	2019.02.22	2019.04.23	保本浮动型	3.65%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	2019.02.22	2019.05.22	定期存款	4.0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3,610	2019.02.27	2019.05.27	定期存款	4.00%	否
合计	-	36,110	-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定期存款产品,在相关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858,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6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万君先生身在外地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德国子公司办理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858,513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德国子公司办理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刘章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关于增加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5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年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销售机构情况

(